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王长荣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选举王长荣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刘荣军、李群生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